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林大洲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进行的合理变更，主要体现为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